

证券代码：874356

证券简称：中房设计

主办券商：民生证券

## 青岛中房建筑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 2024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 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5 月 20 日

2.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

会议召开地点：山东青岛市崂山区海尔路 1 号丁 6 号楼，公司会议室

3. 会议表决方式：

√现场投票

□电子通讯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袁永林先生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 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共 4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50,000,000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 (三)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会会议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列席 5 人；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
3. 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列席会议；
4.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 二、议案审议情况

###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2024 年度，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切实履行股东会赋予的职责，勤勉尽责地开展了各项工作，并根据公司的 2024 年度各项运营结果，对 2024 年董事会工作进行总结，形成了《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0,00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监事会在 2024 年工作过程中，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及时了解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列席公司董事会及股东会会议，对公司治理的规范性和有效性、公司重大决策及重要经营活动审议和执行情况、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履职等方面进行有效的监督，认真履行和独立行使监事会的职权和职责，切实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利益和员工的合法权益，并在此基础上形成了《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0,00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 （三）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公司编制了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对公司在 2024 年的经营管理及财务情况进行了详细的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0,00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 （四）审议通过《关于<2024 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公司根据 2024 年经营与财务实际情况依法编制了财务报表，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审计报告》（和信审字(2025)第 000593 号）。

###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0,00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五) 审议通过《关于<青岛中房建筑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和 2024 年度经营业绩及财务情况，公司对 2024 年度财务工作以及财务收支情况进行总结，编制了《青岛中房建筑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0,00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六) 审议通过《关于<青岛中房建筑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依据 2024 年度经营计划的实际完成情况以及 2025 年度发展目标，对公司 2025 年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进行了预测，编制了《中房建筑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0,00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七) 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持续发展需要，为维护股东长远利益，公司拟定

2024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0,00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八）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续聘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该议案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青岛中房建筑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续聘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公告》（公告编号：2025-004）。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0,00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25 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该议案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青岛中房建筑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25 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5）。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0,00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的相关规定，关联方为公司申请授信提供担保属于挂牌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可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因此本议案虽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但依据相关规则，无需回避表决。

## （十）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25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该议案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青岛中房建筑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 2025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6）。

###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0,00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虽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但因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均为关联股东，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将导致股东会无法形成有效决议，因此不再履行回避表决程序。

##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上海锦天城（青岛）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陈静、钟文浩

（三）结论性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 四、备查文件

《青岛中房建筑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上海锦天城（青岛）律师事务所关于青岛中房建筑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青岛中房建筑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5 月 22 日